

第 33 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北京参展活动展台搭建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高源

联系方式：55569221

乙方：北京艺星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石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 16 号鼎盛园商务楼 312 室

联系人：付石峦

联系方式：13801054280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承办项目的实施服务。

第二条 时间及地点

1.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采购服务内容止。
2. 实施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3 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在重庆市举办，北京市将统一组织新闻出版单位参展，需要提供如下服务：

1. 时间地点：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 服务内容：在指定区域提供特装展台规划、制作搭建及拆除服务。特装施工包括在 72 个标准展位内，提供展台楣梁、门楣、立柱画面、柱子、背景墙、书柜、灯具、地毯、场地管理、运输（搭建/撤场）。
3. 服务要求：

1. 在指定区域提供展台设计、制作搭建及拆除服务。
2. 展台设计应突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特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无故拖延时间，若甲方追加项目或变更规划，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协商解决。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图制作，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5. 展台的制作须严格按工程质量标准，主体结构保证牢固，造型符合要求，美观得体，确保展台使用期间的结构、电气等安全，并负责使用期内的维护保障，及展会结束后的撤展工作。
6. 应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展会开幕之前，在展场方的指导和协助下完成展台搭建工作，具备展出条件；2025 年 7 月 28 日展会闭幕后，做好撤展工作，全程保证生产安全。
7.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施工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确保安全无事故。在乙方施工期间，如因乙方故意、过失导致发生损害或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完成相关实施方案的制定，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项目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承办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98.5 万元)，含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该费用具体情况见附表。

分类	名称	详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展览结构制作搭建部分	主结构部分	钢木结构	组	1	559066.00	559066.00
	书架	木质结构	项	1	59880.00	59880.00
	地毯	拉绒地毯	平米	648	38.00	24624.00

	五金木工辅料		项	1	28500.00	28500.00
美工部分	立体标志	发光字	组	5	5000.00	25000.00
	灯箱片	HP	项	1	17500.00	17500.00
	写真喷绘	HP	项	1	13600.00	13600.00
	美工辅料		项	1	15200.00	15200.00
家具部分	吧椅	仿皮面不锈钢	把	16	40.00	640.00
	洽谈桌	钢化玻璃圆桌	张	8	60.00	480.00
	木质白椅		把	32	45.00	1440.00
	白木凳		把	15	50.00	750.00
电器部分	575 灯	150W	盏	160	100.00	16000.00
	筒灯	100W	盏	100	30.00	3000.00
	日光灯	40W	盏	230	20.00	4600.00
	LED 大屏		平米	14	1300.00	18200.00
	电工辅料	护套线、电箱、端子	项	1	32600.00	32600.00
其他	现场搭建拆除费	350 元/人-天	40	4	350.00	56000.00
	场地管理费		平米	648	40.00	25920.00
	施工证件费		项	1	3000.00	3000.00
	展期用电		项	1	39000.00	39000.00
	运输费（搭建/撤场）			1	45000.00	45000.00
合计						990000.00
最终价						985000.00

2. 该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70%，即¥ 68.95 万元。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费用。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艺星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0505600120109016932

银 行：北京银行滨河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22650312G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相关实施、设计方案。

2. 甲方根据乙方承办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

5. 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的项目工作，按认定的方案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应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所需的项目策划、设计方案以及符合策划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设计稿、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文件。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方案、设计要求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 乙方确保制定的策划设计方案是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

权利。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6. 乙方应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7. 乙方应将本合同的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8. 乙方及时配合甲方项目管理所需项目资料文件的签认、填报、收集、整理，确保项目资料收集完整、准确。

9.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的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

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设计方案和承办项目设计方案。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 1 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的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设计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北京艺星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